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96年 12月04日 96學年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97年 9月3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 9日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 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7月11日第2學期第6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及勤勞務實精神，期使日後奉獻社會、造福人群，成為德智兼備的優良教師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中心服務學習之督導與執行由各班導師配合執行。

三、實施要領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中心修習各師資類科之學生。

（二）實施範圍與時數：

服務範疇包含本中心的行政服務及由本中心舉辦的相關營隊活動。學生自行尋找的服務學習機構應具備教育性質，範圍涵蓋中小學校、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教育部門及其所舉辦的各類教育相關活動（如課業輔導、學習扶助等），務必確保服務學習經驗符合師資培育的專業需求。服務學習時數總計需達 40 小時，且不得支領薪資。（幼教師資類科實地學習 54 小時列入計算）

（三）服務學習登錄：

1. 學生完成服務學習後，請服務單位出具相關證明，證明中應詳列服務日期、服務項目、服務地點及時數，並由服務單位核章。
2. 取得服務學習證明後，需將影本交由班級導師簽名確認。
3. 取得服務學習證明後及導師簽章確認，請掃描證明文件並上傳至線上服務學習平台，以便核計時數及導師簽章確認。

（四）其他事項：

於本中心進行行政服務者，請依公告之排班表準時至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，勿遲到或早退。若有請假需求或臨時有事無法參與服務者，請提前來電通知。未通知者將予以記點，累積 2 次記點者，當學期將不再接受服務學習報名。被記點學生，其原服務時段皆轉為義務時數，須先完成義務時數後，方可計算服務學習時數。

四、考核：服務學習時數自成為師資生起，至教育學程修畢為止，需達 40 小時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且完成線上登錄，方視為完成服務學習要求。

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